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专栏

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巡察工作 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迈上新台阶

□焦党生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带领巡察机构全体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融入巡察工作，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切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现将本人一年以来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足法治建设，明职能、压责任、严程序、限职权

结合巡察工作实际，一是明确工作职责。依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健全完善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巡察组、巡察办工作制度及科室职责、岗位职能，做到职责法定、以岗定责。二是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和责任贯通要求，以清单形式明确市委、市委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组长成员各自工作责任，以明责知责促进履职尽责；健全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市委巡察工作、巡察机构与纪委、组织、审计、保密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压实巡察整改责任、监督责任、协作配合责任。三是规范履职程序。编印巡察工作指导手册，附发巡察各环节工作流程及相关文书模板、监督重点清单、巡视巡察制度，固化巡察流程模式，指导巡察组按规定程序开展巡察；梳理政策清单，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一岗双责、直接责任、监督责任四方责任清单，力促巡察组依照相关政策法规、对照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职责履行情况开展巡察，确保巡准察实。四是强化检查评估。建立巡察机构纪律作风监督制度、巡察组巡察期间纪律作风情况后评估制度，巡中对巡察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特别是对落实“两不”要求、树立“两职”观念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巡察组在巡察期间不越权、不逾矩；巡后对巡察组纪律作风情况开展评估，严防“灯下黑”。

二、围绕依法巡察，把方向、固机制、强指导、构格局

一是把好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严格按照巡察工作五年规划明确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基本原则、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开展巡察工作，确保巡察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上级最新精神和全覆盖任务安排，聚焦政治巡察，确定巡察对象、明确总体要求、监督重点、时间安排和工作流程，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巡察监督重点内容，要求巡察组以案行巡。二是加强指导督导。每轮派出1个督导组对各巡察组开展督导，规范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等；巡察办主任进组指导，提出具体指导要求，对全市部分旗区巡察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三是构建机制格局。制定完善主体框架、职责规范、实务操作、协调协作、上下联动、指导督导、自身建设、内控管理8类70余项制度，固化工作机制，形成制度体系，为规范开展巡察提供制度保障。统筹市旗区巡察任务、资源力量、巡察整改、基础建设等，着力形成市、旗区巡察衔接有效、运转有序，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三、强化法治理念，抓学习、建机构、强队伍、重管理

一方面注重学习培训。2024年以来，召开全市巡察业务培训班、旗区巡察办主任座谈会、新任职旗区巡察办主任集体谈话会、巡察组长会，以会代训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坚持集体学习，同时强化组内培训，着力提升巡察干部理论素养、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打造巡察正规化、专业化干部队伍。另一方面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更新组长库、人才库，严格执行巡察干部请示报备及日常管理制度、抽调人员回原单位报到实施办法等制度，切实推动对巡察干部的正规化要求、制度化管理。

我办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依法巡察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薄弱环节。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政府关于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巡察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巡察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学习转化。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巡察机构集体学习的必学内容，全面准确把握科学内涵，不断巩固学习成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巡察实践。

二是强化巡察监督。持续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压巡察各方责任，强化培训，提高巡察人员精准发现问题能力水平；持续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巡察监督，为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三是强化普法宣传。落实“八五”普法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组织开展各项普法宣传活动，提升普法宣传生动性，在巡察系统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银发护航 法润桑榆

□苏振平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扛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本局工作实际，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紧扣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指导清单，扎实开展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树立法治意识，带头普法用法

一是注重政治引领，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工作，积极发挥第一负责人主体作用，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和各党支部学习制度，推动经常性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和重点学习内容，着力提升全体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同时，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法治意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展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4年来，中心组学法3次，干部职工专题学法3次，强化机关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增强全体干部职工法治理念，形成良好的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服务能力。二是严格落实依法决策，组织修订完善各类内控制度30余项，带头执行局领导班子民主议事规则及重大决策程序等相关制度，凡涉及重大问题，如人事、财务、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特别是干部选拔任用、大额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物品采购等工作，均严格依纪依规开展。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工作。

突出普法重点，提升法治素养

一是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贯穿全年的重点，组织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鄂尔多斯夕阳风采”“鄂尔多斯市老年大学”“鄂尔多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自有微信公众平台推出“宪法宣传周”“以案释法”专题，加强宪法宣传教育。二是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教育。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以及上级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政策法规、意见、办法。三是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

改进方式方法，扩大普法范围

高质量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照我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指导清单，扎实做好老干部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立足我局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老干部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五老”积极参与并担任法治宣讲员、校外辅导员、义务监督员等，走进学校、社区，宣讲法律知识，开展帮扶帮教，引领青少年尊法知法守法护法，在创建和谐社会中，奉献“五老”智慧，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二是利用老干部工作学习活动阵地，进一步推动法治宣传、法律进机关、进校园，使法治课、普法教育走进老年大学思政课堂，利用市直机关离退休联合党委学习平台，对广大离退休干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反诈骗专题宣传讲座等。三是抓好离退休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八五”普法宣传主题，在市老年大学、市离退休服务保障中心通过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宣传标语，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相关政策法规，不断提高老干部依法自我保护意识。引导老干部积极参与普法教育公益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添正能量。

一年来，在推进法治建设及依法履职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距离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履职还有差距，工作学习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法治工作的推进和落实缺乏创新特色和前瞻性，究其原因一方面是自身法治建设力度不够，成效不够显著；另一方面是思想意识的培养与塑造是一个系统性过程，还需要持续加强学习。

市委老干部局将坚持依法行政，持续提高理论水平，加强普法宣传力度，为推进法治建设贡献更大力量。一是持续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相结合，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治国、执政为民的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完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完善我局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工作，及时清理失效或者没有法律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运用好“离退休党员之家”“离退休党员政治生活馆”“老干部之家”、老年大学等阵地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开展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等“以案释法”的推送，为老同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近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兴隆街道中心社区，开展“拒绝酒驾 防范电诈”专题普法宣讲活动，通过真实案例解析、互动答疑等方式，为社区居民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安全课”。 李雨 摄

法说

聚焦突出问题 规范涉企执法

□张璁

汇集各地区各部门问题线索6000多条，督促办理5000多条，整治的问题涉案金额3.35亿元，为企业挽回损失近亿元……聚焦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几类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当前各地扎实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法治基础。

刚施行不久的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现实中，行政执法干扰企业经营有多种表现形式：有的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有的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侵害企业权益；还有的是“吃拿卡要”、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破坏营商环境；等等。民营企业数量占全国企业总量超九成，民营经济促进法对规范涉企执法法治原则和制度基础的进一步明确，为专项行动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企业迎检负担重，是一个突出问题。司法部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某企业反映一年里行政执法部门上门154次，涉及检查97次。这种现象也反映了一些地区、部门的行政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性大，部门间缺乏沟通协调，短期内扎堆检查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印发半年以来，各地区积极探索创新做法，大幅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检查。浙江推行“综合查一次”，直接减少入企检查1万多户次；福建省对重复检查进行预警，共发出重复检查预警近万次，行政检查总量大幅下降。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关键在于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这其中，有些“干扰”来自不规范，需要通过提升执法的法治化水平来解决。比如针对行政裁量权过大导致的小过重罚等问题，就要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相关制度与规定；针对因执法人员政策理解不到位、能力水平不足导致的机械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要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和监督；还有诸如因部门之间执法标准不一、要求不一导致企业无所适从等问题，则要通过法治协调来明确执法规则、稳定企业预期。还有些“干扰”则是明目张胆的违法乱纪，比如利用行政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及时依法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当然，执法要避免、减少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也要坚持依法严格执法。随着轻微免罚、柔性执法等的推广，也有人担心一味强调“温度”，会不会导致该管的不管、该罚的不罚？事实上，规范执法是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更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只有落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严格依法平等适用，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才能真正实现企业减负与执法增效的双赢。

（转自《人民日报》）

跨省联动解务工妇女“证明之困”

□赵学洁 王媛媛

“感谢检察官，在你们的多方协调下，我和其他工友一样拿到了国家司法救助金”。近日，在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的12309服务大厅里，杨某娟满怀感激地将锦旗递到检察官面前。

时针回拨至2021年春天，辽宁省绥中县秋西平乡的离异妇女杨某娟，带着让八旬母亲安度晚年的心愿，跟随包工头谢某梁踏上务工之路。然而七个月的挥汗如雨，换来的却是谢某梁将工程款挥霍一空的结局。

2022年3月9日，伊金霍洛旗公安局以谢某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立案侦查，2023年3月3日，向伊金霍洛旗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3年3月24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2023年5月，谢某梁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获刑1年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但此时的谢某梁早已身无分文。正当杨某娟为讨薪无门忧虑时，2024年夏季的暴雨灾害让她的老宅严重受损，庄稼尽毁，使原本拮据的生活雪上加霜。

当杨某娟与工友向伊金霍洛旗检察院递交司法救助申请时，一纸“生活困难证明”成了拦路虎——户籍地村委会以“离婚妇女不属于本村常住人口”为由拒绝盖章，而流动务工性质又使其无法提供居住地证明。眼看工友陆续收到救助金，杨某娟陷入了深深的无助。

转机始于检察官的千里奔赴。办案团队驱车往返辽蒙两地，实地走访杨某娟破败的老宅，查看暴雨损毁的农田，调取其子女务工证明。面对村委会的固有观念，检察官经与户籍地村委会反复沟通，最终当地村委会向检察机关出具了杨某娟家庭生活困难证明，杨某娟最终拿到了5000元司法救助金。

这场司法救助仅是该院践行检察为民宗旨的一个缩影。针对谢某梁欠薪案中60余名务工者的特殊困境，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建立欠薪案件司法救助快速响应通道，实行“当日受理、三日审查”，对跨省务工人员启动异地协查机制，全力破解证明难题。

东胜公安

生态警务建设覆盖全域

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如 通讯员 云波 近年来，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主动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新要求，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保卫生态安全职能作用，建立特色生态警务新模式，实现覆盖全域。

该局以生态安全屏障守卫行动、保卫黄河系列专项行动、昆仑系列专项行动为载体，结合地域打造“1123”生态警务体系，建成以矿业生态警务、林草生态警务、河湖生态警务三类模式的11所生态警务室；建立“生态警长”机制，将公安工作嵌入林长制、河湖长制，设置从局领导到所队领导的四级“生态警长”，实现发现问题处理在基层；印发“林草长+警长”“河湖长+警长”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及重点任务，取得了较好成效。

据悉，目前生态警务建设覆盖东胜全域2160平方公里，今年以来，破获生态领域案件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追缴违法所得超百万。